

合同邮件签订需要注意(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邮件签订需要注意篇一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履行本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范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定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时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专利权

5.1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是，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的起诉。

6、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6跳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包装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公认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x宽x高用厘米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9、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

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10、伴随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10.2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五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品备件

11.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主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五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2、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免发生的为准。12.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遇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

1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5、价格

15.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5) 16.2如果上述变更时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除了合同条款第16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

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转让

1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分包

19.1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卖方履约延误

20.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的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

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0.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误期赔偿费

2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元/天罚金，工期不予顺延，直至竣工。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胡合同实施过程为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2.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当局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公认。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供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2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

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6、争议的解决

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出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8 使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税款

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有买方负担。

3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有卖方负担。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

合同邮件签订需要注意篇二

一、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情况简介

1、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法文词头缩写)，由欧洲的法国、瑞士和比利时三国的咨询工程师协会于1913年成立于比利时。fidic总部现在设在瑞士洛桑。1998年全球有68个国家的成员协会，我国唯一的成员协会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 fidic合同条件，总结了发达国家近百年工程和国际工程建设经验，在合同条件中，集技术、设计、融资、采购、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缺陷修复，以及法律、有形贸易、无形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贸易、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规则于一体。一句话——就是保障雇主项目能够顺利圆满地完成的标准合同条件。

3 fidic合同条件源于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和美国同业的某些合同条件，故，具有浓厚的

“案例法制度约定法律条件”的法律推理、法律联系、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推理和时限、时效的规律等特点，也具有与成文法相结合的特点，以适应国际工程承包和国际规则。

4、国际规则就是解决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和不同法律规定不一致性的问题。特别在国际工程承包商的争端和仲裁中显得尤为突出，而fidic合同条件恰恰是符合国际惯例要求标准合同条件的主要范本。

5□fidic为咨询工程师、雇主和国际开发机构、发展中国家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提供信息、资格预审标准格式、研讨会文件，以及客户与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议书等。不难看出□fidic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咨询工程师、雇主和国际开发机构，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咨询业务开展。一句话，最终是为雇主服务。同时，为保障雇主工程能够顺利实施的过程中，对雇主、承包商、各类分包商的责任、职责、义务和权利做出了“相对”均衡的分配规定。

6□fidic合同条件，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发展银行等国际基金组织推荐使用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也是世界各国较普遍采用的国际招标和国际基金组织招标项目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

7、鉴于目前跨国公司、国际基金组织的对外融资、各国信贷资金的对外融资、招商引资、各国国际招标和国外承包业务的不断发展等□fidic合同条件是目前国际上最具仿效性、最具适用性、最具通用性，最具参考性，以及最能符合国际公认规则和各国法律结合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也是国内发包项目的雇主和承包企业与外国雇主、合资项目、融资项目、外国承包商进行合作或国际合作方面与国际接轨的主要合同条件范本。

8、对雇主和承包商来说，研究和探讨fidic标准合同条件范本，

对于保障雇主项目的顺利完成和保护承包商的信誉和权益是尤为重要的，特别是，国内雇主的国际公开招标项目，以及国内外的承包项目。这也是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

二、fidic合同条件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加入wto之后，随着国内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政企分开、股份制改造、外资项目的进入、对外国承包商准入规定的变化、全国一体化市场的逐步形成、合资/国外独资/跨国公司/私人股本企业在国内的不断增加和发展、国际基金组织在国内的不断融资，特别是我国对外的资本支持的国外投资项目和国际工程业务的开展等，项目雇主，咨询、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都面临着国内外两个国际竞争市场。一个是，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的国内外资项目、国际基金组织和外国政府对国内的融资项目的承发包市场；一个是，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的国际项目承发包市场。

企业要在狭缝中奋力求生存，在擦肩中奋力求发展，雇主则要求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和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又要求承包价格具有竞争力。各类承包商（含专利技术供应商、勘察、设计、施工、劳务、租赁和供应制造商等）都要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来竞争。故，雇主和承包商只有与国际合同条件接轨，方能更好的保护雇主或承包商的应得权益，而fidic合同条件正是承发包行业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从雇主的角度来看，为了雇主项目的投资利益，面临着国内外承包商的投标竞争，如何维护雇主项目的投资利益，其重要的武器之一就是应用fidic合同条件。但是，对雇主来说，往往是一次性的项目发包，如何尽快的熟悉和掌握fidic合同条件？因为fidic合同条件是在项目管理的动态过程中约束和促进雇主与承包商的，所以，与国内的管理理念有着极大区别。雇主应寻求——既熟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技能，又熟悉fidic合同条件的咨询实体或咨询工程师，是雇主的最佳

选择。所以FIDIC合同条件又是工程咨询实体和工程咨询工程师应必备的技能。

雇主如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用FIDIC合同条件来管理工程和约束承包商。按国际的惯例作法，不是成立庞大的基建管理班子所能解决的，这种作法不仅增加雇主额外的投资开支和人员编制的包袱，而且，不了解项目动态过程的约束和索赔规定，势必使我国的雇主或我国的承包商蒙受损失。

国外雇主的作法是聘用具有项目管理（不仅是施工）能力和熟悉FIDIC合同条件能力相结合的“雇主代表”或“雇主工程师代表”，或聘用有这方面能力的实体派出其“雇主代表”或“雇主工程师代表”，在雇主授权下负责组织完成合同项目。但是，按新的FIDIC合同条件的规定，有关投资费用的增减、质量缺陷的修复和竣工期的延长缩短都由雇主全权负责，克服了雇主对“代表”在决定重大问题方面的疑虑。

从承包商的'角度来看，尽管FIDIC主要是为雇主、咨询工程师、国际基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咨询业务的发展服务的，但是，各类承包商都要受到按国际惯例招标的雇主的FIDIC合同条件的促进和约束。而且，1999年版本的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更严，尽管增加了对雇主的若干重要约束。但是，只要我国承包商认识到具有“案例法制度”色彩浓厚的与“成文法制度”相结合的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是严谨的、是与工程管理过程相结合的合同条件、合同条件的管理应放在项目部，承包商就会在长期的国际项目的合作中站稳脚跟。承包商要想在国内外两个国际竞争市场求得长期的生存和发展FIDIC合同条件的熟悉掌握和灵活运用是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条件之一。既要满足雇主提出的合同责任、职责和义务的要求，又要学会保护自己的应得权益。对承包商来说，由于能够长年在该市场上运用FIDIC合同条件，将会越来越熟悉，运用也会越来越熟练。

三、1999年新版fidic招标的标准合同条件

（一）fidic于1999年为适应不同发包项目内容的国际招标编制了《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施工合同条件》、《生产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和《简明合同格式》4个新版本。

1、新的fidic合同条件基本上统一了条款名称、定义、界定和措词，条款数目统一为20条，定义和界定分别为40-60个左右，普遍为160款左右，提高了不同版本之间条款解释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2、四个标准合同条件的最新版本

——新“绿皮本”（合同的简单格式，适用于中小的简单项目的发包，但是，合同条件更趋严密和详尽）。

（二）合同价格

“新绿皮本”列出了计价方式，但合同价方式需双方约定。

（三）四个版本串换应用的体会和看法

标时，可参考与雇主的合同条件，以“绿皮本”实行招标和签约。

当然，雇主也可以根据自己发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来决定使用那个更加适合发包项目的fidic标准合同条件版本。

四、新版fidic合同条件关注的主要方面

（一）新版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更严格，对雇主工程利益是极大保护对承包商一般义务的要求，提到的许多方面属于正常义务。但是，为保护雇主的工程利益，新版fidic合同条件写的全面、巧妙又含蓄，给雇主摆脱了工程从始至

终的若干风险和责任。其提法是从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运行性等含意内容广泛的用词出发，为实施中追究承包商的任何责任隐含了诸多责任条款。如，承包商应为满足合同“隐含要求”的和合同“未提及”的，但为工程的稳定、完成、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所有工作；再如，承包商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二）转变观念，认识fidic合同条件具有与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相融的特点。下面仅以“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为例，即，最高形式的总承包项目为例，谈谈看法：

1、雇主关注的主线条款

2、雇主关注的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的约束性控制条款

2.5款〈雇主的索赔〉——正反23个条款和条款、3.5款〈确定〉，正反22个条款；

3、实施工程的法人实体和实体条款

4、非保险方面的意外、偶然、或非签约本意的条款

15由雇主终止、16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19不可抗力；

5、雇主的应对条款

20.1款〈承包商的索赔〉——正反16个条款和条款；

6、合同双方争端解决的条款

20索赔、“争端和仲裁”；

（三）转变观念□fidic合同条件的谈判和管理应由项目部全权

负责

2、项目经理，不能仅仅以组织设计和（或）施工的能力作为项目经理选择的唯一标准，而应是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能力□fidic合同的管理能力、有关国际经验、国际惯例规则和设计/施工组织能力等相结合能力的人员。否则，应按时扣（或收）回的期中付款没能足数扣（或收）回、应索赔的款项没有索赔，应属于合同外的合同没有签证，不该丢的款项丢了，如，国际航运、国际保险、雇主变更和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竣工期的延长或缩短等。

（四）转变观念，努力提高理直气壮的“索赔”能力

在新的fidic合同条件中，已经明确“雇主的索赔”和“承包商的索赔”条款，使得索赔已经公开化，已经变成日常合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索赔，在条款中也已经明确了，由雇主按“确定”条款的规定，首先与承包商进行商定、协商、谈判和调解等方法来解决双方的索赔问题。一旦无法奏效，雇主可“确定”，对确定的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产生了争端后，方能启动“一人或三人争端裁决委员会”（英文简称dab□进行“决定”，对该“决定”的不满，仍要采取“友好解决”的程序，在此之前任何一方不应提交仲裁。对决定仍有“争端”后，以双方同意的（国际）规则，最终以dab的仲裁方式来解决。所以，雇主和承包商对索赔条件应有新的认识。不能一谈到“索赔”就认为是“仲裁或打官司”！

但是，索赔条款在合同条件中，仅仅从正面写出了几个□epc是雇主5个/承包商2个）索赔条款，应将其余10几个□epc是雇主18个/承包商14个）反向索赔的联系条款和其他“阿是”（即与有关事项相关的）索赔条款全部找出来，深入研讨，熟练地掌握索赔条款的根据、条款的相互根据、条款的启动程序和其相互启动程序、时限时效和文件格式的要求，以及能够证实的证据，方能达到为遵守合同条件实行索赔的约束

目的。

索赔时限的规定是不对等的，雇主可随时发出索赔通知，而承包商必须在事件或情况发生后的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商逾期提出索赔通知雇主应免除承包商索赔的全部责任。但，对雇主没有此项规定。

应对上述“雇主的索赔”或“承包商的索赔”条款深入研究措施和对策，建立在雇主或承包商责任、职责、义务和权利的信誉基础上，减少或杜绝雇主或承包商不必要的原因引起的索赔，对雇主或承包商都是非常重要的。

（五）寻找雇主“确定”条款的反向联系条款，做到心中有数，争取主动

在epc合同条件中，雇主要行使“确定”条款的正反向条款有22个，但在“确定”条款中正面指出的仅仅是1个条款。掌握反向联系的21个条款，便于雇主或承包商抓住实施合同项目中的大事，能够使雇主、或承包商提前拿出意见，双方进行商定或确定，谁抓住这方面的条款，谁就能够争取部分主动，使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能够得到更好的协调和统一。

对雇主、承包商和咨询工程师来说，加入wto后与国际接轨的主要方面是，现代项目管理技术，与工程有关的国际规则（服务贸易、国际经验、有形贸易、无形贸易、投资贸易、国际运输和国际保险等it技术，以及合同条件等，而fidic合同条件是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之一。它将起到了依据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来保护雇主、或承包商应得利益的法律条款根据。咨询工程师掌握了上述，就会对一次性的雇主、或没有上述经验的承包商提供有益的咨询服务。

（七）fidic合同条件学习运用应把握其精髓，学会使用和躲藏“明抢暗箭”

1、从“成文法”观念上转到“案例法”与部分成文法相结合的观念上来

——成文法国度的合同中，是依据国家立法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来签约的，因为国家在诸多方面都有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有法律约束的细则，法官的依据主要是国家的法律规定，而不是案例。故，在合同中总是写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条件简捷，简单，对承包商较宽松。所以，国内的雇主和各类承包商必须在成文法的基础上来适应案例法的合同条件的特点，才能确立学习应用fidic合同条件的英美法的法律观念。

文档为doc格式

合同邮件签订需要注意篇三

第一条、更改条款类：

关于《合同》（合同号：）的补充协议

甲方：系原合同售房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系原合同购房人（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房屋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约定：

一、原合同约定：“_____”现更改为“_____”

二、原合同其他约定不变；

三、本协议经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提前退款类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约定：

二、丙方已告知甲乙双方做上述变更可能引发的风险，故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经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三条、贷款手续办理前先行房屋过户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约定：

一、应甲、乙双方要求，丙方协助其在贷款未审核下放的情况下进行过户手续办理；

四、本协议经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解除合同类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约定：

二、方于年月日向方退还已预收房款元整；

三、方自愿向方支付违约金元整；

四、丙方已收方中介信息服务费元整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六、自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作废并由丙方收回；

七、本协议系该纠纷最终解决方案，三方日后不得对此再提异议引发新的纠纷；

八、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电话： 电话： 连锁店：（店名及经办人）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补充协议签定总原则：

一、协议内严禁出现公司承担责任条款；

三、如客户要求写明公司责任的，一律答复按原合同执行；

四、最后丙方签名处一定要写明店名及经办人名字及日期，加盖店章。

合同邮件签订需要注意篇四

劳动合同解除是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尚未全部履行前，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前消灭劳动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劳动合同的解除分为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两种。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既可以由单方依法解除，也可以由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解除，只对未履行的部分发生效力，不涉及已履行的部分。

在审理劳动争议的案件中由于没有很好理解私法自治和公法干预的关系，导致司法实践在审理劳动争议的案件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尤其是劳动合同解除方面的法律纠纷更是困惑着司法实践，文章围绕此方面展开探讨。

审理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案件首先应当对劳动合同法律关系有正确认识。劳动关系本质上是民事主体之间所产生的关系，因此其法律关系应当遵循私法自治原则，出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地位的悬殊以及社会发展的利益衡量，对劳动关系又更多受公法律调整，所以是《劳动法》是公法与私法相融合而产生的法律，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作为其中重要的的一部分，不仅体现了私法性的内容，也体现了公法的理念。当私法上的原则不能确保实质正义的时候，就要用公法的强制手段进行弥补，从而实现真正的公平和正义。也就是说法院在审理劳动合同争议的案件中应当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国家公法干预的统一，这是我们正确审理劳动合同的前提，也是正确理解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基础。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主要涉及到劳动合同解除条件和合同解除后涉及手续等纠纷。

解除劳动合同争议

一、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这是法律法规赋予劳动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只要构成前述条件，便无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因此劳动者提前解除合同的，是行使辞职权的行为，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也谈不上违约金的问题。我们应当注意到下面情况：

第一，劳动者违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规定，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的，法院可依法予以支持，因为此规定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也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应当支持。

第二、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服务期有特别约定，劳动者违反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劳动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但对于劳动合同中约

定的违约金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公平原则予以调整，需注意的是法院一般不应主动调整，应当由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者抗辩。

第三、用人单位以提供住房、汽车等特殊待遇为条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因为住房、汽车等返还问题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动争议的案件予以受理，具体审理时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劳动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二、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未向劳动者送达或者在送达不能时没有以公告、布告等形式公之于众的，该决定对劳动者不发生约束力，劳动者请求撤销该决定，法院应当予以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仅应当对解除合同的事由负举证责任，而且应当对决定告知或者书面告知的负举证责任。需注意的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决定被撤销后，应当按照劳动者的原工资标准赔偿劳动者的损失；如果诉讼期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判令一次性支付劳动者自劳动合同届满之日起至判决之日的必要生活费。

劳动合同解除后纠纷

一、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出具争议，合同范本《劳动合同解除条款》。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7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应当查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也就是说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是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审核的一个条件。劳动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法》的相关条文，合同关系终止后，合同当事人之间仍然有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所以用人单位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及时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合同证明，证明内容应当包括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的时间等内容，用人单位不出具解除合同证明而

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的范围，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及时作出判决，用人单位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影响劳动者就业，劳动者提出赔偿要求的，应当支持。用人单位出具的合同解除证明涉及对当事人人品等评价的，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有侮辱当事人人格等内容，如果用人单位证明的内容侵犯当事人人格权的，当事人可以一般民事案件起诉，不属于劳动争议。

二、有关手续的办理。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不及时办理劳动者档案转移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用人单位不得以双方没有结清欠款或劳动者未支付有关赔偿金为由扣置劳动者档案或不办理有关手续，劳动者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如因用人单位的行为直接导致劳动者无法就业而造成劳动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竞业限制条款的适用问题。竞业限制是指公司的职员（尤其是高级职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兼职于竞争公司或兼营竞争性业务，在其离职后的特定时期和地区内也不得从业于竞争公司或进行竞争性营业活动。竞业限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会随着职员的流动流向竞争性的企业，保持企业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我国竞业限制的规定散见于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中。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第1条规定，劳动合同中如果明确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内容，由于劳动者未履行，造成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被侵害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作出裁决。但是竞业限制条款是一柄双刃剑。所以我们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充分认识此特点。审理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时，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没有给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约定的

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竞业限制条款应当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另有特殊约定并且给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外。对竞业限制条款的审查也应本着意思自治为主，司法适度干预的原则。当事人对竞业限制适用的地区、时间和禁止劳动者从事行业的范围约定明显不合理的，对超出必要程度的竞业限制条款，法院可以认定该条款对劳动者不产生约束力。

最后一个问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劳动报酬、欠款、垫资等问题发生的纠纷；如果双方已经结清帐目、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一方根据欠条、还款协议、合同解除协议等起诉的，可以按照一般民事案件受理。但是如果双方对合同解除协议的效力等提出抗辩的，如果双方存在其他劳动关系纠纷，一般不宜按照一般民事案件裁决。法院如果受理的，法官应当行使释明权，告知当事人应当提起劳动争议。如果超过仲裁时效，仲裁不受理的，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应认定为有正当理由，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作出裁决。

合同邮件签订需要注意篇五

一、医院应订有各该医院住院须知，提供住院病人参阅。

二、各该医院的住院通知，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住院手续。

（二）病房守则。

（三）供应事项。

（四）收费原则。

(五) 文件申请。

(六) 出院手续。

三、住院手续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 办理住院手续的地点。

(二) 办理住院手续应携带或持凭的文件。

(三) 办理住院手续应填具的文件。

(四) 其他相关事项。

四、病房守则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 访客及/夜间陪病的规范。

(二) 病人住院期间应配合遵守的义务。

(三) 禁止吸烟的规范。

(四) 财务安全的提醒。

(五) 其他相关事项。

五、供应事项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 膳食供应或供膳时间。

(二) 病患服的供应。

(三) 自备盥洗用物或其他应自备用物。

(四) 其他相关事项。

六、收费原则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住院基本费用的计算原则。
- （二）非保险病房的差额负担及额度。
- （三）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应自付之部分负担比率原则。
-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七、文件申请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诊断、出生、死亡证明书的申请与交付。
- （二）出院、转诊、自动出院病历摘要的申请与交付。
- （三）检查报告资料及检查造影片拷贝的申请与交付。
- （四）其他相关事项。

八、出院手续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出院应办理的事项。
- （二）自动出院的许可程序与填写自动出院书的义务。
- （三）符合出院或转诊条件，病人应立即办理出院或转诊的义务：
- （四）其他相关事项。

九、其他事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